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後通過
105.01.0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後通過
106.10.0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後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後通過
107.05.0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後通過
107.06.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後通過
111.11.0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15 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02 11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二)磨課師課程分類：

1. 課程須具備至少十八小時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
2. 若時數低於十八小時之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

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或者參與校內數位課程徵件，由教務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

四、補助及獎勵

(一)獲審查通過製作之磨課師課程，依當年預算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該課程若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補助金額者，可獲差額補助。

(二)如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

(三)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四)獲審查通過製作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

(五)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鐘點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每學期補助平台管理之線上教學助理經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五、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

(一)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時數。

1.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
2. 修習磨課師課程，採認以選修四學分為限。
3.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4.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且繳交學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

(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線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六、考核辦法

(一)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二)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

1.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之校內磨課師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2. 獲獎勵開發校內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

七、權利與義務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二)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三)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教務處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要點施行細則補充。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